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在审阅《关于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等有关文件并经核实了解，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是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导致报表项目分类错误，属于报表项目分类调整，不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也不影响公司已披露 2016 年第三季度的主要财务指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董事会关于该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差错更正未损害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希望公司进一步强化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完善财务管理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投资者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全 健

王建民

万 晶

2017 年 1 月 20 日